

多位专家表示,此次“民间力量”的入局,能够扩大征信覆盖范围,有利于控制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优化信贷环境。这不仅为监管互联网金融提供了完善的征信体系,也或将促进其与银行业的融合。

打造“大数据+信用”模式 助力建设“诚信郑州”

——访郑州市信息中心主任安亚宁

□ 本报记者 王砾尧

近年来,郑州市以优化信用环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重点,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初步建立起符合郑州市情、体现郑州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6年4月郑州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7年7月首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郑州市被授予“全国城市信用工作创新奖”。这些荣誉背后,平台网站作为基础设施,具体有哪些举措和亮点?为此,记者采访了郑州市信息中心主任安亚宁。

夯实基础 全力推进平台网站建设

记者:近年来,郑州市在推进平台和网站建设方面具体有哪些举措和亮点?

安亚宁:郑州市于2003年组建了信用中心,搭建了郑州市信用信息系统。2010年根据业务开展,开发了包括“成员单位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企业信用申报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郑州信用网”网站的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2017年,为推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门成立了郑州市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投资470万元完成了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升级改造,保障创建工作稳步

推进。主要有三方面举措。

一是突出整体设计,深化平台建设。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以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应用”为主线,构建了“三库九系统”,三库包括法人库、自然人库和专题库,九系统包括信用信息平台门户、归集共享系统、整合系统、信息查询系统、信用服务机构公示系统、联合奖惩系统、异议处理系统、自主上报系统和日常办公系统。该平台具备对全市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实现了数据处理的流程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信用记录的全面化,畅通了市本级与县(市、区)的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与国家和省级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手段,实现分行业、分区域、分规模的统计与信用服务的可视化展示,提高了信用信息的可读性和透明度。

二是推进资源共享,实现记录全覆盖。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立足于统一化建设,梳理制定各部门信用信息目录,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实现了全市、各县(市、区)统一目录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流程管理,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夯实了基础。按照信用信息的属性,结合保护自然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加强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平台数据覆盖了市直55家部门、12个县(市、区)和4个开发区。

三是丰富网站应用,提升信用服务。根据国家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和实际需要,2017年郑州市信用中心对“信用郑州”网站做了全新改版。对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并可对信用信息在线提出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截至目前已完成64余家企业信用信息修复。自改版以来网站点击量已近6万次,通过“信用郑州”网站查询各类信用信息2万余次。与此同时,“信用郑州”微信公众号运营近两年,“信用郑州”客户端也已开发完成,不断提升信用服务的宽度和深度。

协调推进 强化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共享

记者: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方面,郑州采取了哪些举措?

安亚宁:郑州市积极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做好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大力支持各行业各领域的归集共享,大力支持各行业各领域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和法人,以及律师类、公证类、仲裁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部门从最初的13家,扩大到全市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等55个部门,覆盖136类1280项信用指标,指标字段近6.4万个,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信息目录、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内容。

信用信息自动清洗整理后,分别记在每个信用主体名下,并按注册信息、许可信息、资质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评价信息等进行逻辑分类。对信用信息化分为ABCD四个等级供社会查询,对政府机关基本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截至目前,信用信息归集总量达1.27亿余条,信用信息主体人均12.15条,并全量上报国家和河南省信用平台。同时持续推行诚信黑名单发布制度,在郑州日报、“信用郑州”网站、郑州文明网、中原网等主流媒体累计发布诚信“红榜”信息5万余条,“黑榜”信息1.4万余条。

多样化应用 确保“以用促建”取得实效

记者:信用信息归集的最终目

的是为了应用,在这方面,郑州取得了哪些成效?

安亚宁:郑州市在行政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制度,逐步建立“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信用信息使用机制。信息信息归集整合后,依据权限设置定期向各政府部门推送信用信息,各部门可以利用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主体的各类信用信息,为本部门开展资格审核、评优评优等社会管理服务时提供依据。自2017年3月以来,信用承诺企业数量695余家,信用核查750余次。

郑州市已连续10年在政府采购领域使用信用报告,截至目前,通过政府采购领域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出具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共计696份,备案38家市场信用服务机构,初步形成了有郑州特色的信用服务市场。同时,不断探索扩大信用信息应用范围,建立社会共建共享机制,分别与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万达征信、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房地产业协会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等机构组织签订了10余份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的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的应用领域。

下一步,郑州市将以大数据的理念和技术,继续完善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构建面向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信用大数据平台,实现信用大数据资产化管理、信用大数据复合化处理,信用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形成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大数据生态体系,努力打造“大数据+信用”新模式。以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为引领,加大县(市、区)信用归集和应用力度与范围,有序开展与商业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在全领域深入使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形成征信、评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多元化信用服务市场。以重点行业和地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为突破口,开展企业信用监管试点,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的新型市场监管手段,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各项工作,推进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提升。



图为2017年7月13日,郑州市举办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郑州市信息中心供图)

诚信杂谈

□ 徐建辉

近日,国家发改委、民航局、中央精神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社会上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失当者实施信用惩戒的呼声越来越高。除了这个即将施行的民航领域的《意见》,据了解,铁路部门也正在着手制定类似的“失信禁乘”规范。

应当说,在传统的刑罚和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建立行业信用惩戒制度,确实很有必要,也是大势所趋。

一方面它有不少单靠刑罚与行政、治安处罚难以有效惩戒和充分震慑的行为设置了“第三种处罚”,这对于织密社会信用惩戒体系,促进一些突出的乱象顽疾的综合治理都有重要意义。例如对前段时间发生的“高铁扒车门”事件,很多观点就认为仅仅只是给予肇事者有限的治安处罚远远不够,必须辅以更高层面的处罚。另一方面它还在很多时候填补了刑罚与行政处罚的“空白”和“短板”。例如对一些看似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实则为人们深恶痛绝且屡禁不止的不文明行为和社会陋习,由于尚未构成违法犯罪,

可能刑罚和行政处罚都拿它没办法。这时就需要制定一定的信用惩戒措施来应对。

现在8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可以说就是对相关法规制度的重要补充,是对9类民航违法行为和财税、证券、期货、社保等多个重要领域的失信违法者,以及治理很棘手的“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老赖”,在刑罚与行政处罚之外的“第三重处罚和限制”,等于打响了失信联合惩戒的“第一枪”,相信今后还有更多的“第二枪”、“第三枪”。

“若有害,请远离”,“若失信,

步步难”。如今有了“禁乘罚”,看他们还敢“上天”?这无论是对消除那些严重威胁民航秩序、安全和其他旅客的正当权益的“民航乱象”,还是对遏制其它热点失信行为,以及破解“执行难”,打击时常逍遥法外的老赖,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当然,任何能够影响当事者权益的惩戒处罚都必须依法依规设定,并要做到公开透明,且按照严谨、合理的程序规范实施。《意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是

贯彻落实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从《意见》名称里“一定期限”、“适当限制”等用语可以看出,《意见》的制定是十分审慎的。同时它的适用有着严格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并且明确了移除机制和有效期,建立了权利救济机制,强化了诉讼指导。应当说从制度设计来说是比较完善的。

期待《意见》正式施行和全面落地后能为信用中国建设提供更实在的支撑,也能为社会信用理念的确立和信用体系的构建发挥看得见的引领推动作用。

证监会:两类失信人 高铁航空出行将受限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社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等7家单位分别与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两份文件,在铁路和民航领域,对特定严重失信人开展联合惩戒。两份文件将于5月1日起实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依据文件规定,两类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将被采取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和乘坐民用航空器的惩戒措施。第一类是因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第二类是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高莉指出,上述惩戒措施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对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的惩戒手段,对促使当事人按要求主动缴纳罚款和促进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保障处罚效果落地和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升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有关市场主体及时缴纳罚没款,严格履行自己的公开承诺。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意见》安排,定期汇总惩戒名单并提供给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切实推动两份文件的落实,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江 聃)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